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1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鲁政字〔2017〕220号文件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1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整合村（居）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推进村（居）卫生计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周村区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鲁政字〔2017〕220号文件取消、 下放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8〕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7〕220号）要求，我区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处罚107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11项，其中行政处罚7项、其他权力事项4项。现将相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制定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对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建立后续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

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请于2月5日前报区编办。

- 附件：1. 承接落实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月22日

承接落实省政府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行政处罚 10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类别	备注
1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等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2	对经营者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等从事体育经营活动条件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者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范围等事项未书面告知体育行政部门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4	对聘请无专业技术证书的人员从事体育技能培训、辅导、裁判、救生等工作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6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7	对经营者违反《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8	对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9	对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省体育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实施	区教体局	行政处罚	
10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处罚	省科技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	区科技局	行政处罚	
11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省科技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	区科技局	行政处罚	
12	对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省科技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	区科技局	行政处罚	
13	对再次侵犯相同专利权的处罚	省科技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实施	区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	
14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15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属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子项
16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属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子项

17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属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子项
18	擅自在公路和桥梁两端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属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子项
19	对穿越公路修建公路桥梁未设置必要检修通道或者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设施行为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属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子项
20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属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子项
21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标桩、界桩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属对损坏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的子项
22	对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4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5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省交通运输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27	对违反规定安装监测、自动监控设备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28	对未按规定申报、报告、记录环境事项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或清洁生产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29	对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0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1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2	对畜禽养殖危害环境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3	对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新建、扩建、未按规定拆除燃煤锅炉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4	对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5	对违法设立排污口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6	对拆船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7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喷洒、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39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40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省环保厅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环保分局	行政处罚	
41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工业部门制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42	对违反规定，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43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44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45	对电子信息产品生产者所采用的材料、技术和工艺不符合电子信息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控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46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未取得检验资格许可证书擅自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超出批准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违法行为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47	对安检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证书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检验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保存，逾期未改的；未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擅自迁址、改建或增加检测线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48	对家用汽车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或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49	对家用汽车产品未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50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销售家用汽车产品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51	对汽车产品修理者未按要求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52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53	对违反规定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54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其计量性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对转让、出租、出借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对销售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合格证明或者伪造、冒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55	对伪造、冒用、骗取或者受让、租用、借用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56	对制造、修理、安装、改装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57	对使用计量器具过程中为计量器具增加作弊装置或者功能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58	对私自开启计量器具检定封印、破坏检定封缄或者防作弊装置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59	对建设单位安装未经首次强制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住宅用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能表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0	对商品交易市场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便于公众校验的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配备和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1	对计量技术机构、检测机构、计量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计量检定、校准、检测、检验数据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山东省计量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2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被授权单位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3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4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5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6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67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8	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69	对眼镜配制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70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的；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7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72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73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74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75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76	对生产者应当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识的处罚	省质监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反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77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的子项
78	对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79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80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法定进行抽样检验，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81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8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8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84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85	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86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法取得、使用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的子项
87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法取得、使用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的子项
8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法取得、使用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的子项
89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法取得、使用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的子项
90	未按规定在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违法取得、使用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的子项

91	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92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93	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9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95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处罚的子项
96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97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的子项
98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99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的子项
100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的子项
10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的子项
10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属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的子项
10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等行为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104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105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106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	区食药局	行政处罚	
107	对未按时报送统计资料或不按要求报送统计数据的处罚	省旅游委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实施	区旅游局	行政处罚	

附件 2

取消的区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其中行政处罚 7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1	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		区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2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等活动的处罚		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	取消	
3		对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鲜茧收购活动的处罚	区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4	对商品流通领域违法违章经营行为的处罚	对被取消鲜茧收购资格的鲜茧收购单位，未立即停止蚕茧收购活动，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逾期不办理的处罚	区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5		对违法进行鲜茧收购的处罚	区工商局	行政处罚	取消	
6		广告经营资格年检	区工商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7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		区物价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8	民办非学历教育备案		区物价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	
9	对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区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0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区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取消	
11	对组团社或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区旅游局	行政处罚	取消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9日

周村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根据《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7〕4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总体要求和“先联通，后提高”的基本原则，到2018年年底，全面整合、清理、规范全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初步完成区电子政务外网行政服务域和公共服务域联网建设，并与市政务外网对接，实现与全市政务信息资源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享，基本形成设施集约统一、资源高度共享、业务有机协同、服务便捷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发展格局，为构建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我区老工业区转型发展和提高行政效率营造“三最”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和基础保障。

纳入整合共享范畴的政务信息系统包括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各类非涉密信息系统。

二、认真开展自查清理，积极推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一）自查摸底，全面掌握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认真开展全区政务信息

系统普查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梳理自有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各类信息系统的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运维经费来源、承载网络等。2018年1月底前，完成我区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现状的普查工作，摸清我区“僵尸”系统、“影子”系统相关情况，形成系统清理清单和清理计划（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二）“审”“清”结合，加快消除“僵尸”、“影子”信息系统。全面清理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用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适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系统；全面整合设置重复、功能相近的“影子”系统。2018年6月底前，按照清单和计划完成清理任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清理闲置资源，接入区电子政务外网交换平台（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三）积极推进，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迁移整合。根据省、市通用系统整合、业务系统迁移整合要求，各部门分散隔离的政务信息系统加快进行整合，整合后按要求分别迁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的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3月底前，将政务信息系统按照清理、整合、迁移进行分类，形成政务信息系统迁移整合共享清单。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整合业务工作流程，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统一迁入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基本消除以单个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三、积极开展基础网络建设，提升区电子政务外网支撑服务能力

（一）加快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工作。统筹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发展，扩大网络覆盖范围，推动并规范部门接入，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电子政务外网的网络支撑能力。升级区政务专网核心、汇聚和接入设备，形成区外网行政服务域；扩建区政务外网，整合各部门互联网出口，建设统一出口的公共服务域。区政务外网总机房已完成与市电子政务外网政务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网络联接；2018年6月底前，建设完成区级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任务，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各部门、镇（街道）的全覆盖接入，完成区政府各部门互联网统一出口整合工作，基本具备上接省、市，下联镇街道，横跨各部门的支撑服务能力。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各类业务专网（含国家、省、市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区级以下部分）向电子政务外网的分类迁移整合工作。梳理全区财政投资建设的政务系统、大数据平台和各部门分散建设的机房、计算、存储的各类资源，整合成统一的基础设施资源，纳入区政务外网平台统一管理。尚未建立统一的政务平台的，今后不再建设。各部门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应统一由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业务专网网络（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二) 加快推动部门电子政务资源的云化整合迁移。各部门在梳理业务应用系统的基础上,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有序组织部门内部各类业务系统分别向市政务云平台迁移,根据信息系统所承载的网络进行分类,分别迁移至是政务平台公共服务域或行政服务域,2018年3月底前,制定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计划和迁移工作方案,报区信息中心,区信息中心汇总后报市电政信息办审核。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原则上不再批准部门新建或部署独立运行的业务应用系统(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四、认真落实,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公开

落实《淄博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着力构建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共享交换体系、开放应用体系、监督保障体系为一体的政务信息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推动政务大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带动商用大数据、民用大数据协同发展,逐步形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支撑能力。

(一) 健全完善区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2018年1月底前,根据省、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要求,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推进情况,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对区级目录进行初步规范调整,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编制可开放的区级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自身共享需求,形成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需求目录、共享目录清单,上报市共享平台。2018年12月底前,按照省、市统一安排,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公共数据开放以及大数据管理等工作推进情况,对区级目录做进一步规范(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二) 积极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3月底前,区政府各部门完成市级交换平台接入工作,形成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已建立区级平台逐步迁入市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原则上,区级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必须通过共享平台实现。2018年6月底前,在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决策支持等重点领域,配合省、市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工作,全面开展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2018年12月底前,为城市管理、社会保障、综合治税3个主题库提供我区基础数据(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 探索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应用。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完成可开放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汇

总、整理，并报送市电子政务和信息管理办公室审核（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四）同步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监督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市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数据违法行为，预防和严惩数据造假，2018年2月底前，按照全省、市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检查和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区统计局、区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018年3月底前，根据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制定我区相关管理办法，保障数据资源管理（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五）促进政务大数据创新发展。2018年3月底前，利用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管理平台，配合市政府办公厅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与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大数据资源协作应用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五、实行一体化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一）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向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迁移。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56号）和《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17〕45号）文件确定的工作任务，加快向省、市级平台迁移，2018年3月底前，实现公共服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上运行，配合完成省政务服务“中介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应用试点；各部门要梳理整合分散建设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资源，2018年6月底前，完成部门自建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积极探索并联审批、物流平台、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政务服务工作；2018年年底前，完成其他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配合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寄送、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统一服务的实施部署和业务调整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综合应用（牵头单位：区编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整合形成统一政务服务门户。积极与市电子政务和信息管理办公室对接，加快区政府网站向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群迁入，依托全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整合各部门自建面向公众服务的互联网网站，形成区级政务服务门户。2018年3月底前，完善山东政务服务网区级政务大厅，配合完成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接口的升级改造（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2018年6月底前，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将全区各类政府网站迁入市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运行，配合市电政办规范区政府网站设置，实现政府门户网站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全面完成区政

府网站的集中管理工作（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责任部门：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面向公众服务的系统进行优化整合，按照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建设要求，完成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的系统与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周村分厅的前端整合（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各类投诉热线整合共享工作。梳理整合各部门现有投诉热线服务资源，建立集中统一的区投诉服务平台，并与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数据对接，制定区级投诉平台管理办法，规范运转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区各类热线服务资源、主要社交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融合，提升在线服务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六、优化政务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协同体系建设

（一）积极向市统一业务协同平台迁移。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将现有协同办公系统整体向市协同平台迁移，实现政府内部办公、监督、决策、协调等业务系统的整合应用，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业务协同平台。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置的网络会议、视频监控、电子邮件、及时通讯等基础业务系统，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提高业务互通能力和资源使用效率。2018 年 6 月底前，制定部门间主要业务系统流程优化和服务对接规范，完成现有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并向市协同办公系统迁移；完成与市网络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整合应用方案的制定工作。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会议、督查、政务信息、档案、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迁移工作（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加快市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加强全区各类移动办公网络和终端的安全管理，完善配套制度，推动非涉密办公业务的移动应用。2018 年 3 月底前，根据市移动办公业务系统建设情况，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移动办公服务平台实施方案。2018 年 12 月底前，结合市办公业务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完成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的迁移（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七、保障措施

（一）体制保障。按照统一机构、统一规划、统一网络、统一软件的原则，调整整合各部门涉及电子政务、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形成统一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协调推进、考核评价和业务指导工作；区政府各部门指定具体科室，负责各自涉及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有关工作。继续完善电子政务项目归口管理，参照《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淄政办字〔2017〕29 号）有关要求，建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凡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府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必须履行规划审核和项目报批程序，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在我区落地工作，凡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必须与市电子政务管理部门沟通。部门新建项目，必须以部门统一的机构为单位申报，不允许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单独

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编办；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二）财力保障。区财政部门应加大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全区通用基础设施和通用业务系统建设，各镇、街道、各部门应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按照共享工作任务分工，将此项工作中涉及到的政务外网建设、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业务系统迁移、信息共享等工作任务有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各部门2018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完成整合共享任务。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建设模式在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信息中心）。

（三）智力保障。进一步优化电子政务、大数据等方面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时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式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四）监督保障。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列入区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专家评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五）审计保障。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从2018年起，根据建设情况和工作需要，对区级电子政务项目，适时安排绩效审计，建立和完善信息化项目常态化审计制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

（六）安全保障。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切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政务信息资源使用过程中的个人隐私（区政府办公室、区信息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障工作，凡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加强政务外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牵头单位：区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案，会同有关方面逐项明确工作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抽调有关单位精干人员组建阶段性工作班子加快推进。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整合村（居）卫生计生服务资源 推进村（居）卫生计生服务管理一体化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整合村（居）卫生计生服务资源 推进村（居）卫生计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0日

周村区整合村（居）卫生计生 服务资源 推进村（居）卫生计生服务管理 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适应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的需要，合理规划配置、有效利用村级卫生计生资源，继续完善服务功能，促进全区卫生计生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整合村（居）卫生计生服务资源 推进基层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的指导意见》（淄卫发〔2017〕29号）和《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基层卫生计生机构整合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字〔2017〕10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相关决策部署，科学配置卫生计生公共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保障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职责落实，稳定和加强工作力量，提升队伍素质能力，提高工作效能，构建政府主导、信息共享、优质高效、群众满意的卫生计生服务管理模式，推进村（居）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工作。

二、整合内容

（一）机构和职能整合。稳定健全村（居）计划生育组织，落实村（居）两委负责制，将村（居）计划生育办公室改名为村（居）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保留现有计划生育服务室，更名为卫生计生服务室，具备条件的村（居）与卫生室合并共用，

提升标准。将原村（居）计生专干更名为村（居）卫生计生专干，并配齐配强人员。村（居）卫生计生专干，从原来单一的计生工作执行者向“大健康、大卫生”的法规宣传员、健康服务员、监督协管员转变，与乡村医生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共同组成卫生计生综合服务队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基层卫生计生相关工作，提升卫生计生网底管理和服务水平。

（二）明确村（居）卫生计生服务人员主要职责

1. 村（居）卫生计生专干主要职责。村（居）卫生计生专干接受村两委、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管理、培训和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要求，继续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药具发放、组织动员、利益导向政策落实、信息采集报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职责，承担协助做好执法监督协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健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婚前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扶贫等政策宣传、组织发动、信息核实等工作。原计划生育孕期随访服务、产后访视职责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合后，调整到相应的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

2. 乡村医生增加的职责。在各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的业务指导下，在承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做好卫生计生政策知识宣传、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工作。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下，做好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采集相关信息，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服务。

（三）资源整合

1. 加强资源信息共享。规范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内容，将村（居）卫生计生专干入户采集与医疗卫生机构采集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婚、孕、育等信息共享比对校核机制，逐步推进WIS系统与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技术服务信息、孕情信息、出生信息等共享，通过信息比对，保障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孕情监测、出生人口监测数据等更为科学准确。

2. 推行卫生计生一体化服务。以结婚登记为起点，村（居）卫生计生专干、乡村医生各司其职，全面指导育龄妇女做好健康查体、孕前、孕期、孕后、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避孕节育、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扶贫等各类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实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优化互补，建立服务结果共享通报制度，“一次服务，结果共享”，打破原来的分别服务、多头服务格局。

3. 探索实行精细化服务。以信息化为支撑，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每月对新婚、孕育、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节育、利益导向、便民办证等服务管理对象进行精准分类，生成服务名单，利用手机短信、微信等形式，“一对一”推送温馨告知服务信息，实行靶向服务。同时，将服务信息及时推送到具体承办单位，引导工作人员明晰工作任务、掌握工作进展、加强督促检查和过程监管，

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工作机制融合。建立“三个一”管理制度，即对村（居）综合服务团队每月培训一次，每季度动态考核一次，每年通报一次，加快推进村（居）服务网络建设和专业化水平提升。要健全卫生计生例会制度，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每月至少共同组织辖区内卫生计生人员召开一次例会；开展各种业务培训，进行政策解读，部署当月工作；汇总分析上月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工作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报表，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议。各镇（街道）要认真制定本辖区的村（居）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建立健全村（居）卫生计生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根据上级重点工作、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估机制，依据服务总量和考核结果，对卫生计生专干进行奖惩。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村（居）级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整合要坚持政府主导，各镇、街道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将整合村（居）级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推进基层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于1月15日前报区卫计局，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各镇、街道要在1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合任务，形成书面汇报材料报区卫计局。

（二）落实工作责任。优化整合村（居）级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推进基层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是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与辖区医疗机构等服务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协作配合，重点解决好人员调配、服务保障、信息互通等问题。

（三）严格考核奖惩。村（居）级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整合工作，纳入2018年度“十个率先突破”民生社会建设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因措施不力造成工作严重滞后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2日

周村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规范处置城乡建筑垃圾，有效解决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问题，根据《淄博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淄政办字〔2014〕30号）有关规定，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7〕39号）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各类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装饰装修、铁路、公路、水利、公用工程及工业企业内新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渣土，下同），包括产生、运输、消纳等全部环节；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二、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形成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部门联动的管理体系，建筑垃圾收储运输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城乡建筑垃圾实现规范处置。到2018年底，建成区内全面完成既有建筑垃圾堆清理；城市建成区外合理布局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确需临时存放的，要按照要求进行绿化或覆盖，坚决防止区域范围内形成新的建筑垃圾堆；全

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办理率达到 100%。纳入监管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全面取缔“黑渣土车”。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科学规划和建设，非法建筑垃圾消纳场完成清理取缔，2018 年 6 月底前，至少建成 1 处符合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区域

1. 建设工程（含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地下管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铁路、公路、水利、公用工程）

（1）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招投标时，应将投标单位与具备市场准入资格的运输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作为投标资格审查的内容。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垃圾管理机构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3）运输建筑垃圾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2. 城市社区

（1）城市社区因设施改造、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物业公司要设置专门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存放点要符合扬尘防治相关规定要求；没有物业公司的，由社区居委会负责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

（2）镇（街道）要与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协议，由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每天对社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待运输车内建筑垃圾积累到满载重量时，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3）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要及时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3. 企业

（1）企业因新上建设项目、安装设备、装饰装修等产生建筑垃圾，要及时向所在镇（街道）、园区提出收集申请。

（2）镇（街道）、园区在接到企业收集建筑垃圾的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作协议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运送至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3）企业要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工作。

4. 农村

（1）积极推行垃圾分类收集，农村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与生活垃圾分离，实行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每个村庄要选择合适地点，至少配套建设 1 处建筑垃圾收集点，并安排专人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清扫、洒水、覆盖等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3）建筑垃圾暂存到一定数量时，由村（居）委会及时向镇（街道）提出收集申请。镇（街道）在接到申请后，要尽快安排签订合作协议的运输企业，派出密闭运

运输车到现场进行收集，并运送到指定的消纳场进行处置。

5. 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

(1) 对辖区内的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进行全面摸排，对其堆放场地土地性质、体量、责任主体等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台账。

(2) 针对每一处建筑垃圾堆、渣土堆，要根据实际，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在治理完成前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消除安全隐患。

(二) 重点环节

1. 运输车辆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新购置的车辆必须达到密闭标准，否则不予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统一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明晰、车牌放大号容易辨别。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实现对运输车辆的实时、动态监控。积极推进数字化城管系统与城市道路交通监控系统信息共享，搭建联合执法监管平台。

(3) 取缔辖区内非法营运的“黑渣土车”，严查超限超载、沿途撒漏、带泥上路、私拉乱倒以及不按规定路线、时间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建筑垃圾消纳场

(1) 由区环卫局会同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等部门规划建设与城市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解决建筑垃圾倾倒难的问题。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非建筑垃圾。

(2) 建筑垃圾消纳场要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与居民区、学校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配备防尘设施，并硬化出入口道路，设置冲洗设施，制定封场绿化、复垦或平整方案。

(3) 鼓励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将建筑垃圾优先用于山体恢复、矿坑回填、工程填垫等项目，减少外运处置量，不断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建设工程开工时，要将工地表土专门收集、单独堆放，用于生态修复项目。

四、责任分工

(一) 明确区、镇（街道）管理职责

1. 区政府负责全面抓好全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专项和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工作调度，每月对各镇（街道）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考核、排名、通报。

2. 各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负责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的具体落实，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垃圾的监管，与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协议对建筑垃圾进行收集、运送，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的监管，完成既有建筑垃圾堆、渣土堆的清理或覆盖工作。

(二) 落实部门工作职责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全区建筑垃圾管理考核办法，每月对各镇（街道）建筑垃圾管理情况进行现场考核、排名、通报；牵头做好房屋建筑、市政道路、园林绿化、老旧小区整治、房屋拆除、棚户区改造等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城建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牵头做好燃气、热力等公用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燃气、热力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做好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的资金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对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其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经营行为，依据联合治超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超限运输等违法行为；牵头做好高速公路、国省道、县乡路等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公路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牵头做好水利工程工地产生的建筑垃圾管理，做好直接负责的水利重点工程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建成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遗漏现象及乱倾乱倒行为进行查处。

区房管局：牵头做好居民区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的收集和处置管理。

区环卫局：会同国土、规划等部门规划建设与城市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于2018年6月底完成，解决建筑垃圾倾倒难的问题。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配合做好土地手续办理工作；负责尚未拍卖国有土地上建筑垃圾堆的清理和覆盖。

周村规划分局：将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规划和布局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配合做好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周村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时段、路线行驶和超速、超载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五、实施步骤

（一）摸底排查阶段（即日起至1月31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的建设工地、既有建筑垃圾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进行排查摸底，摸清数量、位置、责任主体等基本信息，登记造册，分别建立档案；根据摸底情况排出工期，确定好时间节点即何时达到何种效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2月1日—12月31日）。各镇（街道）要按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责任，及时准确掌握每个工地建筑垃圾有关信息，严格建筑垃圾处置各个环节监管，加大对建筑垃圾违法处置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建筑垃圾治理任务全面完成。区政府成立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组，每月对建筑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 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1月1日以后)。持续加大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在初步实现全区城乡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处置各环节管理规范有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巩固整治成果,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六、推进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房管局、区环卫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区建筑垃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各职能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整治效果。

(二) 加强监管,务求实效。建立由周村交警大队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队伍,严厉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设置固定检查站、开展流动执法等方式,加强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黑渣土车”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三) 强化考评,严格问责。建立考核评价制度,每月对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将考评结果纳入“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建设要率先突破”考评和城市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对治理工作进展缓慢、整治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严重不落实、群众投诉多的进行约谈、问责。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9日

周村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对镇、街道（含周村经济开发区，下同）的月度、季度、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考核。

第二条 区对镇、街道的考核，以各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为考核点位。

第三条 区对镇、街道的考核指标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等6项指标，以市环境监控中心审核有效的月度、季度、年度数据为依据。

6项指标所占权重由高到低分别为：PM_{2.5}占40%、NO₂占20%、PM₁₀占20%、SO₂占10%、CO占5%、O₃占5%。

第四条 区对镇、街道的考核中，2018年度仅考核现状浓度，自2019年起，参照市对区县的考核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第五条 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满分100分。

区对镇、街道2018年度考核得分为现状浓度得分，按如下公式计分：指标现状浓度得分 = $\{0.6 + 0.4 \times [(\text{镇、街道现状比率} - \text{镇、街道现状比率最低值}) \div (\text{镇、街道现状比率最高值} - \text{镇、街道现状比率最低值})]\}$ × 该指标所占权重 × 100。其中，现状比率 = $(\text{全区平均浓度} - \text{镇、街道浓度}) \div \text{全区浓度}$ 。

第六条 单项指标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的，该指标现状得满分。

第七条 每月、每季度、每年结束后7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月度、季度、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将区对镇、街道的考核结果报区委、区政府，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约谈制度。约谈由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邀请媒体参加，形成约谈纪要，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并对社会公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区政府或区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约谈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连续2次月度考核排名在全市后5位的镇、街道；连续4个月在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排名中位于最后1名并且位于全市考核后8位的镇、街道。

连续2次被约谈的镇、街道，将依据区委、区政府有关问责办法实施问责。

第九条 区对镇、街道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工作，在区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由区环保分局牵头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月1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周村区部门（单位）公共服务 事项清单目录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与“三最”城市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6〕39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发〔2016〕51号）要求，编制了周村区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现予以公布。

附件：周村区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附件

周村区部门（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目录

序号	部门	数量	事项名称
1	区编办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2	区发改局	4	信息公开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	区经信局	6	信息公开
		7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4	区经信局（区中小企业局）	8	中小微企业认定
5	区教体局	9	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手续办理
		10	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1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2	中小学生学籍信息修改
		13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手续办理
		14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休学
		15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转学
		16	义务教育段学生休学核准
		17	信息公开
		18	学前教育机构年检
		19	学前教育国家助学金手续办理
		20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管理
		21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报到、派遣、落户、网上签约
		22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3	普通话水平测试
		2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5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26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
		27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年检）
		28	民办学校资格审查
		29	民办幼儿园资格审查
30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手续办理		
31	自学考试报名		
6	区科技局	32	信息公开
7	区科技局（区地震局）	33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8	区公安分局	34	人口信息查询服务（包括流动人口居住）
		35	办理公民身份证号码重号、错号证明
		36	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37	居住登记、居住证办理
		38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办理
		39	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40	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41	开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42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43	开具注销户口证明
		44	开具被拐儿童身份证明
		45	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46	户口项目登记、变更业务办理
		9	区民政局
48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49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及银行账户备案		
50	社会团体年检		
51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52	基本养老服务		
53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54	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55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56	信息公开		
57	弃婴入住市级儿童福利院		
58	地名信息、行政区域界线咨询		
59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0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6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62	退役士兵档案接收		
63	退役士兵安排工作		
64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65	自然灾害救助		
66	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67	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		
68	军队复员干部接收		
69	非本人原因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70	殡葬服务		
71	骨灰寄存		
72	救灾捐赠活动开展		
7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和指导服务		

9	民政局	74	城镇“三无”人员福利保障
		75	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76	医疗救助
		7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7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9	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民房的恢复重建
		80	受灾人员冬春期间的基本生活救助
		81	高龄津贴发放
		82	开展敬老月活动
		83	创建“山东省老年人公益维权服务示范站”
		8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市儿童福利院
10	区民政局 (区婚姻登记处)	85	结婚登记
		86	离婚登记
		87	补办结婚证
		88	补办离婚证
11	区司法局	89	信息公开
		90	法律援助服务
		91	民间纠纷人民调解服务
		92	“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93	“法律五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
		9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村居(社区)法律顾问
		95	司法行政工作室服务基层群众
		96	安置帮教服务
		97	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98	“12348”法律咨询服务
		99	律师法律服务
		100	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01	律师担任村居(社区)法律顾问
12	区司法局 (周村公证处)	102	国内民事
		103	国内经济
		104	涉外民事
		105	涉外经济
		106	涉港澳台民事
		107	涉港澳台经济
13	区财政局	108	信息公开
		109	会计人员档案调转
14	区人社局	110	受理市内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转移
		111	受理市外个体、灵活就业人员转移
		112	受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退休

14	区人社局	113	受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死亡后账户继承
		114	有雇工个体工商户社会基数征缴
		115	受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中有军龄人员视同缴费年限
		116	受理各镇、街道（开发区）人社所上报的个体新增及信息变更
		117	受理个体、灵活就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的个人账户信息调整
		118	养老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征缴扩面
		119	企业、个体、退休人员的待遇计算与发放
		120	企业参保职工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审批和发放
		121	个人、单位社保卡的办理
		122	企业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继承
		123	医保机构监督检查、外伤审批、门诊统筹
		124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
		125	职工医保征缴相关业务、个人账户管理、慢性病管理、医保异地就医
		126	与医疗保险定点单位联网审核结算
		127	慢性病二次补偿费用支付审核
		128	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的慢性病鉴定
		129	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补缴核定及医疗保险待遇审
		130	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援助
		131	就业再就业培训、农民工技能和创业培训
		132	就业资金申请发放
		133	失业保险金申领
		134	劳动事务代理
		135	职业技能培训开班申请审核
		136	小微企业认定
		137	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审核
		138	毕业生报到、档案转递
		139	生育保险办理
		140	企业参保职工（含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发放
		141	企业稳岗补贴申请审核
		142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143	信息公开
		144	免费提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
		145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和贴息
		146	创业补贴扶持
		147	劳动用工备案信息查询
		148	参保人异地就医登记结算

14	区人社局	14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150	基本养老金核定
		151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52	工伤保险办理
		15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免费查询服务
		154	离休干部医疗费用结算
		155	转诊转院及医疗费用结算
		156	门诊大病资格确认
15	区住建局	157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15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59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60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61	建筑节能认定
		162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核
		163	燃气经营许可
		164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备案
		165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166	城建档案查阅
		16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
		168	信息公开
		169	危房改造
		170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
		171	建筑工程结算备案
		172	建设项目档案接收
		173	房地产开发经营权证核发
		174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75	集中供热服务		
17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		
16	区交通运输局	177	信息公开
		178	从业资格证报名
		179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18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181	道路运输证审验
		182	道路运输证办理
17	区农业局	183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推荐
18	区水务局	184	信息公开
19	区水务局（区水资办）	185	增加计划用水计划审批
		186	增加计划用水计划初审（3 万立方米以上）
20	区商务局	187	信息公开
		1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	区商务局	189	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
		190	商业服务网点初审
		191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登记
		19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193	直销服务网点设置初审
		194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
		195	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21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96	信息公开
		197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198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199	美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200	印刷企业变更登记事项许可
		201	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许可
		202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许可
		203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
204	娱乐经营许可年审		
22	区卫计局	205	信息公开
		206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宣教
		207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居民死亡推断书》和《死亡证》办理
		208	住院患者复印病历手续办理
		209	住院患者查阅病历手续办理
		21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11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办理
		212	再生育技术服务
		213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214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
		215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216	医学诊断证明手续办理
		217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受理
		218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219	婚前医学检查
		220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221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项目
		222	病残儿医学鉴定
		223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移交
		224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225	淄博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申报		
226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227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22	卫计局	228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229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23	区环保分局	230	信息公开
		2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232	空气质量、水质等环境质量及环境监测信息发布
		233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23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
		235	排污收费信息公开
		236	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
		237	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
		238	环境监测
		23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240	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41	进口固体废物审核初审		
24	区工商局	242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243	个体工商户登记档案资料查询
25	区质监局	244	信息公开
		245	标准查询
		246	12365 产品质量举报受理
26	区安监局	247	信息公开
		24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备案
		249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250	重大危险源备案
		251	重大危险源核销
		252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持
		25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25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备案
27	区综合执法局	255	信息公开
		256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28	区综合执法局 (区园林局)	257	信息公开
		258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核发
29	区食药局	259	信息公开
		260	12331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及咨询管理
30	区总工会	261	信息公开
		262	《特困职工证》办理及年检
		263	困难职工就业创业帮扶
		264	困难职工医疗帮扶
		265	困难职工生活帮扶
		266	困难职工助学帮扶
		267	“6812351”职工维权热线

30	区总工会	268	困难职工精神文化帮扶
		269	职工文体活动
		270	职工书屋
		271	困难劳模帮扶
		272	工会法律援助
		273	职工社会互助补充保险
		274	“爱工惠”网上服务
31	区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	275	政务服务
32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 办公室（区民生热线）	276	6612345 周村区民生服务热线
33	区妇联	277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
		278	妇女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279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280	家庭暴力侵害妇女救助
		281	巾帼志愿服务
		282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
34	区残联	283	信息公开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初审
		285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办理
		286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35	区红十字会	287	遗体、器官（组织）捐献服务
36	区物价局	288	价格鉴证援助
37	区粮食局	289	发布粮食生产、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
38	区农机局	290	信息公开
39	区畜牧兽医局	291	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
40	区林业局	292	信息公开
		293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	区房管局	294	经济适用住房申购资格核准
		29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296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297	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
		298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299	房屋档案的管理和查询及复制利用
		300	房屋租赁备案
		301	申购淄博市限价商品住房资格审批
		302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审核
42	区人防办	303	信息公开
43	区金融办	304	民间融资机构申请业务许可手续办理
44	区国税局	305	发票认证

44	区国税局	306	变更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307	变更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308	个体经营设立登记
		309	临时经营设立登记
		310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311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312	定期定额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313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314	申报错误更正
		315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316	车辆购置税退税
		317	增值税减免备案
		318	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
		319	发票领用
		320	发票退票
		321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代开发票作废
		323	发票缴销管理
		32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325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326	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327	单位纳税人登记
		328	停业登记
		329	复业登记
		330	注销登记
		33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33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333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登记
		334	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收备案
		33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33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337	发票票种核定
		338	企业所得税申报
		339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340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341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342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343	税务登记证
		344	发票代开
		345	发票发售

44	区国税局	346	涉税申报
		347	发票挂失、损毁报告
		348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及信息采集
		349	出口退(免)税备案
		350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3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352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
		353	增值税发票核定及调整
		354	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优惠办理
		355	注销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356	注销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357	注销税务行政许可
		358	车辆购置税减免备案
		359	预缴税费开票
		45	周村地税分局
361	税务登记注销		
362	发票发售、代开		
363	纳税申报、税款征收(其中有契税)		
364	纳税咨询		
365	“一照一码”信息变更		
366	“一照一码”信息采集		
367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368	《非居民企业汇总申报企业所得税证明》开具		
369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开具		
370	个人所得税优惠备案		
371	个人所得税优惠核准		
372	个体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373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税务相互协商程序		
374	临时经营纳税人设立登记		
375	互联网咨询		
376	代开增值税发票(地税)		
377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报告		
378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379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扣缴报告		
380	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381	停业登记		
382	入库减免退抵税		
383	关联申报		
384	办税流程宣传		
385	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45	周村地税分局	386	印花税优惠备案
		387	印花税申报
		388	发包、出租情况报告
		389	变更税务登记（不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390	变更税务登记（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变化）
		391	国别报告
		392	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393	土地增值税优惠核准
		394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395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备案
		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398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备案
		39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核准
		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
		401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
		402	复业登记
		403	外出经营报验税务登记
		404	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
		405	契税优惠备案
		406	契税申报
		407	委托代征申报
		408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409	完税证明开具
		410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分月（季）汇总申报
		411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412	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
		413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414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415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416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417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418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419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420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421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422	开具清税证明
		423	成本分摊协议报告
		424	房产税优惠备案

45	周村地税分局	425	房产税优惠核准
		426	房产税申报
		427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428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429	扣缴税款登记
		430	扣缴车船税申报
		431	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申报
		432	授权(委托)划缴协议
		433	教育费附加优惠备案
		434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435	日常培训辅导
		436	旧房转让土地增值税申报
		437	核销报验税务登记
		438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
		4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
		440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441	注销税务登记(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442	注销税务登记(单位及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
		443	生产、经营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444	申报错误更正
		445	电话咨询
		446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447	税务登记证件遗失补办
		448	税收宣传月宣传
		449	税收政策宣传
		450	税收法律救济申请接收与传递
		451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45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453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
		454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455	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456	纳税人需求管理
		457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458	耕地占用税优惠备案
		459	耕地占用税申报
		460	股权激励或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报告
		461	自然人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
		462	自然人纳税人登记
		463	误收多缴退抵税
		464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45	周村地税分局	465	财务会计报告报送
		466	资源税优惠备案
		467	资源税优惠核准
		468	资源税申报
		469	车船税优惠备案
		470	车船税申报
		471	车船税退抵税
		472	集体转让在建工程土地增值税申报
		473	非居民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474	非居民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办理
		475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47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及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477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据实申报）
		478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479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480	非居民合同项目备案
		481	非正常户解除
		482	面对面咨询
		483	预约定价安排
46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8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
		485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486	单独选址项目建设用地申报
		487	批次建设用地申报
		488	集体建设用地申报
47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489	不动产登记资料信息查询
		490	房产证补、换不动产证
		491	工业用房补、换不动产证
		49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49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异议注销
		49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异议登记
		49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变更登记
		49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注销登记
		49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转移登记
		49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预告变更登记
		49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预告登记
		5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首次登记
		5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查封变更登记
		5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查封登记
		5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47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5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补证
		5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解查封
		5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5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法院判决)
		5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变更登记
		5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抵押注销
		5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注销
		5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预告登记
		5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5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5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空间范围不变)
		5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空间范围变化)
		5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5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51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预告登记
		5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异议登记
		5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登记
		5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解查封
		5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异议注销
		52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证
		52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变更登记
		5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首次登记
		5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变更登记
		5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转移登记
		52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注销登记
		529	土地更正登记
		530	土地证补、换不动产证
		531	在建工程抵押变更登记
		532	在建工程抵押注销登记
		533	在建工程抵押首次登记
		534	地役权变更登记
		535	地役权注销登记
		536	地役权转移登记
		537	地役权首次登记
		538	多幢用房变更登记
		539	多幢用房抵押注销登记
		540	多幢用房抵押首次登记
		541	多幢用房更正登记
		542	多幢用房查封登记
		543	多幢用房注销登记

47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544	多幢用房解查封
		545	多幢用房转移登记
		546	多幢用房首次登记
		547	房屋合并拆分变更登记
		548	房屋合并拆分转移登记
		549	房屋更正登记
48	周村规划分局	550	信息公开
		551	城乡规划查询
		552	验线、基础复验和竣工规划勘验
		553	举报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业务办理
		554	涉及规划的中介服务项目业务办理
49	周村交警大队	555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556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55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科目考试
50	周村消防大队	558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55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51	周村公路分局	560	涉路工程建设
		561	非公路标志设置